

河源江东新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建设局文件

河江东国土规建环〔2018〕4号

关于河源江东新区十里东岸学校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源市东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河源江东新区十里东岸学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报批函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与《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河源江东新区十里东岸学校建设项目位于河源市江东新区十里东岸华南城北门东侧，占地面积 55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9000 平方米，总投资 15000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有：4 栋 5 层、2 栋 6 层教学楼，1 栋 6 层实验楼，1 栋 5 层行政综合楼，3 栋 6 层宿舍，以及食堂、体育馆、操场等。项目计划招

生 3360 人，教职工 500 人。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河源市环境技术中心评估意见，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符合总量控制、国土、规划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有关作业规程及作业时间进行施工，控制施工期废水、噪声、扬尘和固体废物等因素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加强管理，减少投诉纠纷。合理布局施工机械设备，施工期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二）废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制度，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实验室废水经中和等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临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废气污染防治工作。加强实验室通风，做好周围环境的绿化工作。项目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后高空排放。

（四）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项目布局，尽可能减少外界噪声对教学楼的影响。项目各边界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固体废物管理工作。实验室废药品等危险废物应按规范要求处理处置，其在校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三、本项目不单独分配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在临江污水处理厂排污总量中统一调配。

四、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河源江东新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建设局

2018年4月16日



抄送：河源江东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